

農業部令
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農人字第1140113936號

修正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」第三條、第七條

附修正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」第三條、第七條

部 長 陳駿季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各分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種原之蒐集、鑑定、保存、評估及開發利用。
- 二、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品種改良、栽培技術改進及逆境環境生產體系建立之研究。
- 三、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採收後處理、加工利用及貯運技術之開發研究。
- 四、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有害生物之調查、診斷鑑定、生態、防治技術及有益生物利用之研究。
- 五、園藝綠色照護、景觀造園技術及坡地植生管理之研究。
- 六、產業資訊與市場開發之研究及產業輔導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